

清 远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举办全市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碧桂园集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等单位联合举办清远市 2023 年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现正启动培训班招生报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要求

本次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主要面向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有劳动力脱贫人口，从事有关工种技术人员或有意愿从事建

筑行业的劳动力，要求男性年龄为 18-53 岁，女性年龄为 18-48 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有关工种技术要求见附件 1。

二、培训有关安排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接受报名。

（二）培训时间：培训班每期培训 10 天（分为线下实操 5 天，线上理论课程 5 天），每期培训 30-50 人。每周举办一期培训班。

（三）培训地址：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 2 号）。

（四）本次培训的食宿、培训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学员无需缴纳任何培训费用。

三、证书发放及推荐就业安排

完成培训的参训学员，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和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放结业证书，并免费推荐就业；从培训评价试题库中抽取题目，通过培训评价的参训学员，获得全省统一样式、统一监制、统一编号、省内通用的《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此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编制证书编号并生成子证书，证书注明由培训机构下载发放或由学员本人自行下载。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碧桂园集团旗下子公司提供 3000 多个就业岗位，助力参训学员实现培训、就业一站式服

务。受训学员可根据自己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意向，自主选择就业岗位。具体岗位需求信息详见附件 2。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扛起政治责任，将“稳就业”作为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的有力抓手，以举办全市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为契机，扎实做好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各乡镇、驻镇工作队积极发动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参加培训，进一步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脱贫劳动力通过稳定就业实现稳定脱贫，有效降低返贫风险。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跟进培训班报名及推荐就业等有关工作，并定期收集好报名人员名单（附件 3）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培训班报名人员工种技术要求

2. 就业招聘岗位需求信息

3. 培训班报名表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 李晓邦，电话：3362511；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盛茜，电话：3369515；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 蔡雅琴，电话：13602945911；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梁
老师，电话：18926660110；罗老师，电话：13686134993；
黄老师，电话：19926131882，朱老师，电话：13922253578）